

中銀 Chill Platinum Mastercard 「繳交指定專上或專業教育學費享高達 4%現金回贈」推廣條款及細則 (「本推廣」):

1. 本推廣之推廣期由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包括首尾兩日) (「推廣期」)。
2. 本推廣只適用於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 (「卡公司」) 在香港發行之中銀 Chill Platinum Mastercard (「合資格信用卡」)。推廣期內，客戶憑合資格信用卡作合資格簽賬 (定義見條款#3)，可獲得高達 4%現金回贈。
3. 「合資格簽賬」指憑合資格信用卡經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或個人客戶手機銀行及/或網上銀行於推廣期內成功以**繳付賬單服務向指定商戶** (定義見條款#4) 繳交學費。
4. **繳付賬單服務之指定商戶**包括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伍倫貢學院、香港城市大學、香港大學、香港恒生大學、香港教育大學、香港樹仁大學、香港浸會大學、香港演藝大學、香港珠海學院、香港理工大學、香港科技大學、香港都會大學、高等及專業教育中心(聖方濟各大學)、嶺南大學及職業訓練局。
5. 每張合資格信用卡整個推廣期內最多可享\$200 現金回贈。
6. 於推廣期間，如合資格信用卡賬戶曾進行轉換、提升，現金回贈將誌入新卡賬戶內。
7. 附屬卡合資格交易將被視為同一主卡賬戶的交易，附屬卡的現金回贈將合併計算於主卡賬戶內。可獲贈的總現金回贈將以每一個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合併計算。
8. 所有合資格簽賬以交易日期計算，並須於 2026 年 1 月 14 日或之前成功誌賬，方可合資格獲得有關現金回贈。有關合資格交易紀錄經由卡公司核實無誤後，有關現金回贈將於 2026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誌入有關的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內。有關信用卡戶口狀況屆時必須正常、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
9. 卡公司將核實客戶的信用卡交易紀錄，以確定客戶在此推廣計劃中可獲有關優惠。如客戶的簽賬交易與卡公司的資料有任何差異，將以卡公司的紀錄為準。
10. 現金回贈只可用作日後信用卡零售簽賬用途，並不可用作透支現金、支付任何財務費用或繳交獲贈現金回贈前累積未繳的信用卡結欠，不能兌換現金、轉換其他禮品、退回或轉讓。
11. 任何虛假、未經許可、未誌賬、已取消、已退款或退回的交易款項均不會被視為有效交易，亦不會獲發現金回贈。
12. 客戶如有任何舞弊或欺詐成分，卡公司將即時取消客戶所獲現金回贈資格並於該信用卡直接扣除已獲發的現金回贈而毋須另行通知。卡公司亦保留取消該信用卡的權利，及/或採取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法律行動。
13. 卡公司保留更改、暫停或取消上述優惠或修訂其條款及細則的酌情權。卡公司對所有事宜及爭議保留最終決定權。
14. 客戶必須保留有關交易的所有文件正本 (如適用)，如有任何爭議，卡公司保留要求客戶提供有關簽賬存根正本及/或其他有關文件正本或證據的權利，以作核實，而已遞交的有關文件或證據將不獲發還。
15. 客戶需自行支付使用及/或下載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或手機及/或個人客戶手機銀行及/或網上銀行所產生的相關數據費用。
16. 請透過官方軟件應用商店或中銀香港網頁下載流動應用程式，並注意搜尋的識別字樣。

17. Apple 和 Apple 標誌是 Apple Inc. 在美國和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標。App Store 是 Apple Inc. 的服務商標。Google Play 和 Android 均為 Google Inc. 的商標。華為應用市場由華為服務(香港)有限公司提供。
18. 所有資料及圖片只供參考。
19. 本推廣條款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以此作為法律詮釋。
20. 除有關持卡人及卡公司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21. 如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有所差異，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提示：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